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公司监事计浩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提名顾晓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常占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100%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莱茵达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按不低于公司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晓冲先生: 1964年10月生,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中心总监。兼任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顾晓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占营先生: 1986年9月生,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经理,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常占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之外, 常占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